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49 号第 3 幢 607 房

邮编: 543000

联系人: 丁柳权 联系电话: 18278494409

授权代表: 丁柳权

联系电话: 18278494409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49 号第 3 幢 607 房

邮编: 54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忻城县 2024 年生活垃圾清运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LBXCZC2024-J1-00208-GXLJ

采购人名称: 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具有排他性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 3.2 底板: 均采用 $\geq 2.0\text{mm}$ 厚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制作; 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由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要求的 2.0mm 厚 201 不锈钢板材拉伸测试或(中性盐雾腐蚀检测)、环保 ROHS 四项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否则竞标无效。交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3.5 废弃物投放口: 每个箱体配 4 扇门, 支撑杆采用汽车专用气拉杆, 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成型, 接缝口全部采用满焊打磨光滑无毛刺, 门上配

置不锈钢拉手及镀锌管加固；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由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要求的 1.0mm 厚 201 不锈钢板材拉伸测试或（中性盐雾腐蚀检测）、环保 ROHS 四项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交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中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投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 3.2 底板：均采用 $\geq 2.0\text{mm}$ 厚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制作；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由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要求的 2.0mm 厚 201 不锈钢板材拉伸测试或（中性盐雾腐蚀检测）、环保 ROHS 四项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交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本项目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09: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且不符合行业检测标准，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投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且不符合行业检测标准，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

3.5 废弃物投放口：每个箱体配 4 扇门，支撑杆采用汽车专用气拉杆，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成型，接缝口全部采用满焊打磨光滑无毛刺，门上配置不锈钢拉手及镀锌管加固；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由权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标准要求的 1.0mm 厚 201 不锈钢板材拉伸测试或（中性盐雾腐蚀检测）、环保 ROHS 四项检测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交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本项目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09: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且不符合行业检测标准,阻碍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做门槛条款,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投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 5、《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具有唯一性、排他性、指向性的条款，合理规范编写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签字（签章）：丁柳枚

公章：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7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49 号第 3 幢 607 房

姓 名： 丁柳权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5242419891008005X

系 (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7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无欠税证明

万税 无欠税证〔2024〕第20号

纳税人名称：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3MACWLPG37D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5040300003988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1月2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梧州



(梧州市秀洲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2024年1月21日



梧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46346499195

广西一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230955。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202309至202402已足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办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